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11 時
地點：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楊俊毓主席、林翀主席
出席人員：林志隆代表、羅怡卿代表、黃耀斌代表、吳志中代表、
陳瑞雅代表、蔡金佑代表、謝孟娟代表、古雅文代表
記錄：朱怡蓓

壹、主席致詞：無

貳、人事室報告：

- 一、私校編制外人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依勞基法第 70 條：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並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
- 二、本校相關「工作規則」草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惟其中與勞工權益相關（如：工時）之條文，應經勞資會議通過，並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始得公布。
- 三、本校第一屆勞資會議之資方及勞方代表業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第 2 點產生，名冊詳如附件一，其任期 4 年，本屆勞方代表之聘期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4 日止，資方代表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止。
- 四、依本會議設置要點第 8 點：本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推選本會議第一次會議主席，請表決。

說明：依據本會議設置要點第六點：本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決議：

- 一、勞方代表由林翀約僱辦事員擔任主席，資方代表由楊俊毓副校長擔任主席。
- 二、本次會議由二人共同擔任，爾後輪流擔任之，並由勞方代表先行輪任。

提案二

案由：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30 條第 2、3 項及第 30-1 條之變形工時制，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5 月 28 日台 88 勞動二字第○二三九四一號指定大專院校為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 二、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18071 號指定「適用勞基法之行業」為適用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業；指定「製造業」及「經本會指定適用該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為適用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業，並自 9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 三、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修正條文)略以：「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 8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 四、依據勞基法第 30-1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限制。
 -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 10 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 三、2 週內至少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 36 條之限制。
 -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 49 條第 1 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五、本校研究計畫助理及部份行政人員（如：圖資處、通識中心、史料館）因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配合研究進度或活動安排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 六、本案通過後，擬將變形工時規定納入工作規則第 21 條條文。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寒暑假照常上班，故原工作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條文：「寒暑假期間之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彈性調整之。」並不適用，故予刪除，並加入勞基法第 30 條第 2、3 項及第 30-1 條之變形工時規定。
- 三、工作規則經本會議修訂後，應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再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提案三

案由：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制，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勞基法第 49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 1 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二、為使工作規則第 22 條符合法令規定。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工作規則經高雄市勞工局核備後，由人事室發文公告全校周知。**

提案四

案 由：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制，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

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二、本校人員加班應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憑事先陳核之加班申請為之，加班後再憑奉核之加班申請及簽到退紀錄，申請加班補休或加班費。

三、為使工作規則第 24 條符合法令規定。

決議：

一、於工作規則第 24 條第 7 項條文後加註：未盡事項悉依本校「職員工加班施行要點」辦理。

二、人事室修訂「職員工加班施行要點」時，應留意勞基法之適法性。

提案五

案由：擬配合公務機關上班時間及放假日，將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為工作日，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工作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二、依據勞基法第 37 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查 104 年依勞基法規定之勞工應放假日數為不應低於 110 日(例假 52+週六(全日休息日)26+週六(半日休息日)13+國定假日 19 日=110 日)，而公務人員休假總日數則為 115 日。

三、勞動部為使全國國定假日齊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制，勞工放假紀念日由 19 日調整為 12 日(含 51 勞動節)，勞工 105 年全年休假總日數為 116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公務人員 105 年全年休假總日

數相同。

四、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且不視為加班。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嗣後逐年視政府公告之公務人員及勞工全年休假日數進行相關調移。

提案六

案 由：本校專、兼任助理、專職工讀生及臨時人員比照勞基法相關規定給假，請審議。

說 明：

- 一、經調查各私立大學（如：輔仁、淡江、義守、長庚、首府），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之給假規定均有二套標準，編制內多比照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編制外則比照勞基法。
- 二、給假規定詳如工作規則（附件二）第 16-1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附件二），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工作規則草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擬依本會議提案二之決議修訂第 21 條條文（附件二第 7 頁），並依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解釋令修訂婚假之給假規定（附件二第 16 頁）。

決 議：照案通過，並將工作規則第 21、24 條修正條文及給假一覽表修正規定併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案 由：本會議實施方式及頻率，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擬視勞方代表提案情形定期召開會議，倘無提案，則以發送奉核書面報告為之。

決 議：依法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午餐會。請勞方代表協助彙集同仁意見，踴躍提案；倘遇緊急案件，將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1:00 時整。